

文章编号:1001-747 (2002)04-0008-03

西方发达国家社区体育对我国高校体育 社会化进程启示之研究

李海¹, 董永瑛², 闫华¹

(1. 河南大学 体育部, 河南 开封 475001; 2. 许昌学院 体育系, 河南 许昌 461000)

摘要: 在西方发达国家中, 社区体育与学校体育有着密切地联系, 它们已将学校体育有效地纳入到了社会体系。运用文献资料法、比较分析法和调查法分析研究了欧美国家和日本的社区体育, 找出我国高校体育与社会体育的契合点,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体育改革, 促进高校体育社会化进程提供借鉴。

关键词: 西方发达国家社区体育; 高校体育; 社会化

中图分类号: G807.03

文献标识码: A

A Study on Inspiration of Community Sport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to Socialization Course of Chinese P. E College

LI Hai¹, DONG Yong-xu², YAN Hua¹

(1. P. E Department of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2. P. E Department of Xuchang College, 461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community sports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P. E of high school, and has been brought into the social system effectively. The study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corresponding point between the community sports and the college P. E through analyzing the community sports i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further deepening the college P. E reform and promoting the college P. E socialization.

Key words: community; socialization; college P. E

1 研究目的

作为具体直观的社会实体—社区, 是人类生活最基本的社会单位。社会的发展, 实际上是以社区的发展为基础的。^[1]而社区文化主体之一的社区体育无疑在社区发展中起到了突出的作用。在我国, 社区是全民健身计划落实到基层的载体, 开展社区体育也就成为推动体育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这不仅是我国的经验, 也是世界各国共同的道路。德国 1965 年开始的第一次黄金计划就是以建设社区体育设施为起点, 美国的社区是地方自治的基层单位, 日本的公民馆既是地方自治体的办公地点, 又是社区居民的活动中心。总之, 以社区为载体, 不仅促进了社区全体居民的群众体育活动, 也为学校体育走向社会提供了可能。^[2]在日本和西方发达国家中, 社区体育与学校体育有着密切地联系, 它们已将学校体育有效地纳入到了社会体系。本文旨在通过分析研究日本和西方发达国家的社区体育, 找出我国高校体育与社会体育的契合点,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体育改革, 促进高校体育社会化进程提供借鉴。

2 研究方法

文献资料法; 发表的有关社区体育和高校体育改革论文, 有关社会学、社区建设著作, 找出社区体育与高校体育的契合点, 明确高校体育发展的方向。

比较分析法; 调查法; 通过对国外社区体育有关资料的比较与分析, 找出我们的差距, 提出符合中国国情的高校体育社会化之路。

3 研究结果与讨论

3.1 西方发达国家社区体育现状分析

3.1.1 社区、学校体育一体化的桥梁——体育俱乐部

随着国外大众体育的兴起与发展, 体育俱乐部已成为大众体育的基本组织形式, 如法国平均 345 人拥有一个体育俱乐部, 瑞典 240 人、荷兰 520 人, 日本 80% 以上市镇村有体育俱乐部, 葡萄牙、韩国等体育俱乐部发展迅速, 前苏联、东欧一些国家也将群众体育逐渐转向了社会, 转向了

收稿日期:2002-01-03 修回日期:2002-04-05

基金项目:河南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此文入选第 2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专题报告。

作者简介:李海(1972-),男,上海人,河南大学讲师,上海体育学院人文社会体育专业博士生,研究方向为体育管理。

俱乐部^[1]。在德国 3 个公民中,就有 1 人参加某一专项的体育俱乐部,作为学生,除了在学校中参加体育活动,同时还积极地参加社会体育组织,实际上,即使是校内的体育俱乐部,也加盟了社会的体育协会,成为社会体育组织的组成部分,不少学生是单项体育俱乐部的成员,德国学生的课余体育纳入了整个社区体育的体系之中。

在日本,群众体育活动是以学校的运动部和企业的俱乐部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在 1964 年东京奥运会的影响和带动下,以社区为基础相继诞生了体育少年团、游泳俱乐部、体操俱乐部、妈妈排球俱乐部等各种类型的体育俱乐部,从而扩大了体育活动范围。日本的学校课余体育活动也以俱乐部的形式展开,校内俱乐部有两种,一种是称为特别活动的必修俱乐部,要求学生均应参加,但可从艺术、体育、科学中选择一个项目;另一种是自由俱乐部,是以学生为主体建立的,教师起帮助作用。自由俱乐部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组织能力方面更具有特殊作用。学校中的部分体育俱乐部也是社会俱乐部的组成部分^[2]。

3.1.2 体育俱乐部的资金来源

在欧美国家社区体育俱乐部中,组织各种体育活动的经费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其中主要是会员费,另外还有社会赞助、比赛门票和彩票收入等。英、德、日等国社区体育俱乐部在费用的收取方法上基本有 4 种:一是年会费;二是月会费;三是听课费;四是设施使用费,收费额的多少依年龄段划分。在德国,会费是社区俱乐部的主要收入,俱乐部的会员必须缴纳会费,会费的多少由各俱乐部理事会自行决定,在每年的年初支付,同一俱乐部从事不同的运动项目会费也有差别,这主要根据从事运动的器材、场地等因素综合考虑。政府对体育俱乐部有一定的财政支持,但主要还靠俱乐部自己,一般体育俱乐部经费中的 20% 是政府资助,80% 自筹^[3]。

3.1.3 社区体育活动开展的组织、管理者——社会体育指导员

由于国外大众体育组织的蓬勃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应运而生,并得到迅速发展。在这些国家中,均有一支数量比例恰当、质量过硬、年龄结构合理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活跃在社区,他们以传授运动技能、传播体育知识观念和开展大众体育为己任,在社区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当今的美国共有各种体育指导员资格 50 余种,包括部分很容易取得的资格,但社会广泛认可的是美国体育医学会(ACSM)认定指导员资格、全美体育教练协会(NATA)认定的教练资格、美国有氧健身协会(AFAA)和国际舞蹈训练协会(IDEA)认定的有氧运动教练资格的代表。据日本文部省 1994 年的统计资料,日本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为 69 633 人,其中社区体育指导员 52 862 人,占总数的 75.9%。社会体育指导员与人口的比例为 1:2 000。自 1986 年以来,韩国共培养了 20 891 名大众体育指导员。1981 年,韩国体育部指定了 10 个大众体育研修院,每年培养 3 000 名大众体育指导员。为了有效利用现有的大众体育指导员人力资源,对大众体育指导员进行计算机管理并设立综合

情报中心,还将有效管理和配置社会指导员作为发展课题。日本的文部省、厚生省、劳动省等都有社会指导员培训和资格认定制度。文部大臣认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目前共有六种:社区体育指导员、竞技体育指导员、商业体育指导员、体育活动计划指导员、少年体育指导员和休闲体育指导员。日本各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教委都设有社会体育指导委员会。加拿大魁北克省针对少年儿童的“激情方案”主要是训练青少年体育指导员。有关资料显示,各国社会体育指导人员以兼职为主,而且大部分(占 90% 以上)是义务工作人员,报酬很少^[1]。

3.1.4 社区体育的场地设施

在美国的社区中,一般都建有休闲公园,它是休闲体育场、儿童游戏场与公园的结合体。社区中还建有社区体育中心,为社区居民服务是它的建造原则。这种体育中心开辟了多种体育设施,具有多种功能,人们可同时进行各种体育活动。此外,社区中还建有一些设施简便、造价低廉的草地保龄球场、高尔夫球场、游泳池等。这些公共场地设施一般都免费或低价向社区居民全天开放。学校构成了社区体育场地设施的另一支有生力量。1927 年美国就有 32 个州通过法律规定“社区可使用学校的建筑作为社区中心”。为了开展社区体育活动,政府与校方联合制定了计划,使学校设施尽可能多地向社区居民开放。

在英国,1982 年政府制定了“社区使用”计划,要求尽可能广泛地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这项政策所涵盖的体育设施范围非常广,首先是指那些地方教育机构所拥有的体育设施,也包括私人公司、政府部门和高等院校所管理的体育设施。这项政策的首要目标还是数目巨大的学校体育设施,它要求学生放假或放学回家后,这些体育设施必须向社区开放,以最大限度地使用这些体育设施资源。

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向社区开放,社区设施向学校开放,这是欧美国家社区体育的又一显著特征,这些社区的体育设施除了向本社区的公民开放外,还向其他社区的公民开放并提供服务,真正体现了“依托于大众,服务于大众”的社区理念。

3.2 启示与借鉴

3.2.1 积极探索和推广“俱乐部型”体育课模式

在欧美国家,作为社会体育最佳组织形式的社区体育主要是以体育俱乐部的形式存在,而体育俱乐部一直发挥着社会体育与高校体育的桥梁作用,高校体育已有效地纳入到了社会体系;目前我国,以班级授课制为主要形式的学校体育已经很难适应当前市场经济改革对高校体育发展的要求,而与之相对应的“俱乐部型”体育课模式则具有如下优势:学生活动人数多,自觉参与意识强;学生体育需求的满足与个性充分的发展;运动行为能力的提高;团体内部环境的优化;终身体育观念的形成与加深。所以高校只有建立起以单项体育组织为基础,以融课外体育活动俱乐部与体育教学俱乐部为一体的高校综合性体育俱乐部为其开展各种体育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且使俱乐部积极融入与参与到社会单项体育组织中,这样才能使高校体

育满足广大学生日益增长的对体育多元化的需求,更能加速高校体育的社会化进程。

3.2.2 多渠道筹集经费,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

在我国高校,经费问题已成为制约俱乐部发展的“瓶颈”,在俱乐部经费问题上,多数高校的做法是参加俱乐部的同学缴纳一定数量的会费,以补偿对教师、指导人员的劳务费用和对场地器材的磨损,另加体育部(教研室)少量的活动经费,共同构成了俱乐部日常运作的全部费用,然而这些费用远远不能满足学生对运动、健身、娱乐的需求。所以,我们应开辟多种渠道来筹集资金,一方面向社会寻求赞助;另一方面,由社会单项体育协会向已加入该组织的高校俱乐部拨一定数量的经费,加上原有的费用可大大缓解俱乐部运营中的困难,只有这样才能使高校体育进一步走向社会。

3.2.3 拓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路子,满足广大群众的体育需求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严重匮乏。据《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与研究》中数据表明,截至 1997 年 6 月,我国共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6 万人,全国平均每 2 万人拥有一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每 7 000 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拥有一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而日本每 2 000 人口中就有一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与人口的比例与发达国家比较,与我国社会需求比较,都具有相当大的差距。如按日本现在标准计算,我国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60 万人,而我国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仅 6 万人,差距较大^[1]。所以我们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在注重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培养。为改变现状,我们应充分利用高校中丰富的人力、物力和场地设施资源,为我国培养大量合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可以通过以下两条途径:(1)由高等体育院校或高等师范院校体育系来培养较高层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二级)。(2)由普通高校的体育部承担起培养较低层次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的任务。大学生文化素质高,接受能力强,经过培训后完全可以担当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大学生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它对我们全民健身运动的影响、对体育事业的影响、对两个文明建设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同时使高校体育更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3.2.4 学校与社区体育资源共享

在体育场地人均占有量上,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着巨大的差距,甚至远不如韩国。据意大利奥委会文献信息部资料,1990 年,意大利每 10 万人拥有 212 个体育场地,芬兰拥有 457 个,德国拥有 248 个,瑞士拥有 220 个,而我国仅为 50.82 个^[3]。体育场地设施是开展社区体育必备的物质要素,但是,目前我国开展社区体育活动遇到的第一个障碍就是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匮乏。这种状况直接限制了社区体育的活动时间和内容,进而影响了参加社区体育活动

的人数,不利于社区体育活动的开展。为此,各级体育部门都不断向群众开放自己所属的体育场馆。然而,由于这些部门的场地数量少、规格高,主要用于国际国内的比赛和训练,有的由于实行了经营化管理,很难做到经常低偿向居民开放,因此难以满足居民健身、娱乐休闲的需要。从全国范围看,学校体育场地的可利用能力相对较好,各高等院校,尤其是体育院校的场地设施状况更为良好。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学校的这些场地设施除平时教学训练使用之外,周末和假期基本闲置,即使是平时上课期间,有些学校的场地设施也未得到充分的利用^[4]。在欧美和日本,为了开展社区体育,均提出了“学校向社会开放”的口号,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是各国常规大众体育活动的主要载体。因而,我们只有充分利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使之向社区开放,同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共同构建社会主义新形势下的社会体育资源体系。

4 结 论

(1) 西方发达国家社区体育发展的特点和我国普通高校改革实践证明,高校体育不仅要注意完善内部机构,还要积极融入社会体系。

(2) “俱乐部型”体育课是能有效调动学生的自觉性、积极性,符合当前“健康第一”的教学理念,同时也是高校体育社会化的必经途径。

(3) 只有多方筹集资金,才能解决困扰高校体育俱乐部发展的费用问题。

(4) 拓宽思路,加速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

(5) 资源共享是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创建文明社区的需求,也是促进学校体育与社区体育互动的基本保证。

(6) 加强社区意识和社区情感的培养,强化“终身体育”观念,延续高校体育作用时间。

参考文献:

- [1] 课题组. 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与研究[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8. 201 - 211, 56.
- [2] 程红义,戴俭慧,陆美琳. 试论学校在开展社区体育中的优势[J]. 浙江体育科学,1998,20 :39 - 42.
- [3] 唐建军,孟涛,李志刚,等. 英、德、日社区体育俱乐部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J]. 体育与科学,2001,22(3) :8 - 11.
- [4] 乌兰,包铁全. 我国高校体育俱乐部发展思路的研究[J]. 中国学校体育,2001,118 :62 - 63.
- [5]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67.
- [6] 曲宗湖. 现代学校体育教学丛书——域外学校体育传真[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9. 410 - 414.